

毛詩注疏卷二十三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大雅 文王之什

序 文王受命作周也。

箋 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

制立周邦。

音義

自此以下至卷阿十八篇。是文王武成王周公之正大雅。據盛隆之時。

而推序天命。上述祖考之美。皆國之大事。故爲正大雅焉。文王至靈臺八篇。是文王之大雅。下武文王有

聲二篇。是武王之大雅。而王于況反。

疏

受天之命。而造立周邦。故作此

文王之詩。以歌述其事也。上文王篇名之目。下文王指而說其事。經五章以上。皆是受命作周之事也。六章以下。爲因戒成王。言以殷亡爲鑒。用文王爲法。言文王之能代殷。其法可則於後。亦是受命之事。故序言受命作周。以總之。箋 正義曰。言受命作周。是創初改制。非天命則不能然。故云受命。受天命也。周雖舊

邦。其命維新。是立周邦也。無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
厥享國五十年。注云。中身謂中年受命。謂受殷王嗣
立之命。彼謂文王爲諸侯受天子命也。此述文王爲
天子。故爲受天命也。案春秋說題辭云。河以通乾出
天苞。雒以流坤吐地符。又易坤靈圖云。法地之瑞。黃
龍中流見於雒。注云。法地之瑞者。洛書也。然則河圖
由天。洛書自地。讖緯注說皆言文王受洛書。而言天
命者。以河洛所出。當天地之位。故託之天地以示法
耳。其實皆是天命。故六藝論云。河圖洛書。皆天神言天
語。所以教告王者也。是圖書皆天所命。故文王雖受
洛書。亦天命也。帝王革易。天使之然。故後世創基之
王。雖無河洛符瑞。皆亦謂之受命。以其但有天下。是受
命與之。故此亦云受天命而王天下也。文王雖未得
九州。以其稱王。故以天下言之。文王受命。毛無明說
鴟鴞之傳。謂管蔡爲二子。則毛意周公無除喪攝政
避居東都。罪其屬黨之事。其受命之年。必不得與鄭
同也。尚書武成篇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
命。惟九年。大統未集。孔安國云。言諸侯歸之。九年而
卒。故大業未就。劉歆作三統歷考。上世帝王以爲文
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歷志。載其說。於是

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則毛意或當然矣。文王九十七而終。終時受命九年。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年。其卽諸侯之位已四十二年矣。故帝王世紀云。文王卽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乃引周書稱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九年猶召太子。明其七年未崩。故諸儒皆以爲九年而崩。其伏生司馬遷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尚書周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邾。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云。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虞芮旣讓。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也。此是受命一年之事。又曰。明年伐犬夷。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邾。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明年西伯崩。此雖伐犬夷與伐耆伐邾。其年與書傳不次。要亦七年崩也。鄭不見古文尚書。又周書遺失之文。難可據信。依書傳史記爲說。故洛誥注云。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皆七年。是鄭以文王受命爲七年之事。中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再拜稽首受。尚書運期援引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

部。注云。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是類謀云。
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
命。示王意。注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時赤雀銜丹書
而命之。是鄭意以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季秋之月甲
子。赤雀銜丹書而命之也。鄭知然者易乾鑿度云。入
戊午蔀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
下。受籙應河圖。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此。改猶如也。
如前聖王所得河圖之書。由此而論。旣云入戊午蔀
二十九年。雖連以伐崇改正之事。云受籙應河圖。則
二十九年之文爲受籙之書。由此而論。旣謂受丹書王
命之籙也。以此知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卽是赤雀所
命之年也。先言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
然後始言受籙者。以文王之時所爲大事。唯此而已。
此由天命而然。故旣言受命之年。卽言所爲之事。下
乃繼以受籙應河圖。此等之事。皆由受籙而爲之。故
受籙之言。與二十九年文不連耳。是類謀亦先言伐
崇。然後言受赤雀丹書。亦以伐崇作靈臺。是文王大
事。由受命而然。故在赤雀之上。先言之也。且乾鑿度
云。亡殷者紂。黑期火戊。倉精授汝位。正昌。注云。火戊
戊午蔀也。午爲火。必言火戊者。木精將王。火爲之相。

戊土也。又爲火子。又火使其子爲己。塞水是明倉精絕殷之象也。是言文王受命在戊午蔀之意。旣云入戌午蔀二十九年受籙。復說在戊午之意。明以二十九年爲受命年也。受命之月已是季秋。至明年乃改元。故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蔀四十歲矣。是鄭以受命元年爲入戊午蔀三十年。故改至十年而四十也。又以歷校之。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則元年歲在己未。至十三年在辛未。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譜云以歷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是得赤雀之命。後年改元之驗也。又中候雒師謀云。唯王旣誅崇侯虎。文王在豐。豐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萬戶。是受命六年而伐崇居豐也。卽云至磻谿之水。呂尚釣崖。王下趨拜曰。望公七年矣。所以言七年者。以本丹書命云。雒授金鈴師名呂。故得命卽望之。今受命六年。而言望公七年。通得命之年數之。故七。是得命之後。明年改元。鄭所參校於茲明矣。若然。鄭於金縢之末注云。文王年十五生武王。又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若文王受命七年。

武王八十三至十一年觀兵得魚之時。武王八十七矣。至九十三而終。則通數取魚之年乃得爲七年。鄭云。文王得赤鳥。武王俯取魚皆七年。文王以明年數。武王以其年數者。文王改元。須得歲首爲之。武王未及改元。唯須正名號耳。我應說文王之戒。武王曰。我終之後。但稱太子。河洛復告。遵朕稱王。故太誓說武王升冊稱皇太子。得魚卽云俯取。是得告之。卽須改稱。故不與文王同也。如上所說受赤雀之命。必是歲在戊午蔀二十九年矣。案乾鑿度云。歷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又曰。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注云。受洛書之命爲天子。以歷法其年。則入戊午蔀二十四年矣。歲在癸丑。是前校五十歲。與上不相當者。其實當云。二百八十五歲。以其篇已有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籙之言。足以可明。故略其殘數。整言二百八十而不言五也。知必加五年。當戊午蔀二十四年者。依三統歷七十六歲爲一部。二十蔀爲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凡紀首者。皆歲甲寅。日甲子。卽以甲子之日爲初蔀名。甲子蔀一也。滿七十六歲。其後年初日次癸卯。卽以癸卯爲蔀首二也。從此以後。壬午爲蔀三也。辛酉蔀四也。

庚子蔀五也。己卯蔀六也。戊午蔀七也。丁酉蔀八也。
丙子蔀九也。乙卯蔀十也。甲午蔀十一也。癸酉蔀十二也。
王子蔀十三也。辛卯蔀十四也。庚午蔀十五也。
己酉蔀十六也。戊子蔀十七也。丁卯蔀十八也。丙午蔀十九也。乙酉蔀二十也。是一紀之數終而復始。紀還然。今乾鑿度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以一紀之法。一千五百二十歲除之。得一千八百一十五紀餘。有四百八十歲。卽是入後紀之年。其初年還歲。甲寅日甲子。以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己卯等六蔀除之。餘有二十四年。卽是入戊午蔀二十四年。更加五年爲二十九年。受赤雀之命。若推太歲。卽以六十除積年。其受命之年。太歲在戊午。若欲知日之所在。乘積年爲積日。以日行一市六十除之。得日之所在。又案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其年前惠公之末年。歲在戊午。計文王受命。是戊午之年。下至惠公末年。又復戊午。當三百六十年矣。而雒師謀注云。數文王受命至魯公末年。三百六十五歲。又餘五年者。本唯云。三百六十耳。學者多聞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因誤而加。徧校諸本。則無五字也。或以爲文王再受天命。入戊午蔀二十四年受洛書。二

十九年受丹書。若如此說。於易緯之文。上下符合。於中候之注。年數又同。必知不然者。以讖緯所言。文王之事。最爲詳悉。若赤鳥之外。別有洛命。則應有文言之。今未有聞焉。明其無也。所論圖書。莫過中候。而我應及雒師謀。皆說文王之事。只言赤雀丹書。不言更有所命。詳檢諸緯。其辭亦然。易通卦驗曰。有人侯牙。倉姬演步。有鳥將顧。其意言文王得赤鳥而演易也。是類謀曰。受赤雀丹書。春秋元命苞曰。鳳凰銜丹書於文王之都。皆言丹書鳥雀而已。曾無斥言。別有他命。鄭言洛書卽丹書是也。不然。鄭何處得洛書之言乎。說者雖云再命。旣言七年而崩。則亦赤雀命後始改元矣。若二十四年已後受洛書。所以不卽改元而待後命。何也。且鄭云受洛書之命爲天子。若前命已爲天子。後命更何所作。旣天已使爲天子。猶尚不肯改元。便是傲慢神明。違拒天命。聖人有作。決不然也。又鄭於六藝論極言瑞命之事。云。太平嘉瑞。圖書之出。必龜龍銜負焉。黃帝堯舜周公。是其證也。若禹觀河見長人。臯陶於洛見黑公。湯登堯臺見黑鳥。至武王渡河白魚躍。文王赤雀止於戶。秦穆公白雀集於車。是其變也。文王唯言赤雀。何得更有洛書。且洛書

龜負而出。乃是太平正法。於文王之世。安得有之。此出謂之洛書者。以其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此爲正也。故圖者。謂雖不從河。謂之河圖。書者。雖非洛出。謂之洛書。所以統名焉。故元命苞云。鳳凰銜圖置帝前。黃帝再拜受。堯坐中舟。與太尉舜臨觀。鳳凰負圖授。是不從河者也。神靈圖云。黃龍中流見於洛。注云。謂洛書不必皆龜負也。言河圖龜書見其正耳。所命文王銜丹書者。我應是類謀。謂之赤雀。元命苞謂之鳳凰。通卦驗。謂之鳥。鳥者羽蟲之大名。赤雀。鳳凰之雛。神而大之。亦得稱鳳。文雖不同。其實一也。受命六年。乃始伐崇。既伐於崇。乃作邑於豐。則受命之時。未都豐矣。而我應云。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元命苞云。鳳凰銜丹書遊於文王之都者。鄭作我應序云。文王如豐。將伐崇。受赤鳥。是當時行往豐地。未都豐也。所居有屋。故稱昌戶。從後言之。謂之文王之都。太誓云。至於王屋。譜云。周公避居東都。亦此類也。文王世子稱武王。謂文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生稱王也。其稱王也。必在受命之後。元命苞云。西伯既得丹書。於是稱王。改正朔。誅崇侯虎。稱王之。

文在誅崇之上。是類謀云。稱王制命示王意。乾鑿度云。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二文皆承伐崇作靈臺之次。未可卽以爲定。書傳稱二年伐邢。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書序云。殷始咎周。注云。咎惡也。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後又三伐皆勝。而始畏惡之。拘於羑里。又曰。周人乘黎。注云。乘。勝也。紂得散宜生等所獻寶而釋文王。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案殷傳云。西伯得四友獻寶。免於虎口而克者。大傳曰。得三子獻寶。紂釋文王而出伐黎。其言旣同。則黎耆一物。是文王伐犬夷之後。乃被囚。得釋乃伐耆也。出車說文王之勞還師云。春日遲遲。是四年遭役。五年始反。乃勞之。當勞訖。被囚。其年得釋。卽以歲暮伐耆。故稱五年伐耆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若五年以前。旣已稱王。改正。則反形已露。紂當與之爲敵。非直咎惡而已。若已稱王。顯然背叛。雖紂之愚。非寶能釋也。又書序。周人乘黎之下云。祖伊恐。奔告於受。作西伯戡黎。若已稱王。則愚者亦知其叛。不待祖伊之明。始識之也。且其篇仍云西伯。明時未爲王。是六年稱王爲得其實。故

乾鑿度布王號之下。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改此。是鄭意以爲六年始王也。但文王自於國內建元久矣。無故更復改元。是有稱王之意。雖則未布行之。亦是稱王之迹。故周本紀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皇甫謐亦云。受命元年始稱王矣。正以改稱元年。故疑其年稱王。斯言非無理矣。但考其行事。必不得元年稱王耳。然則六年稱王。七年則崩。是稱王甚晚。禮記大傳注云。文王稱王早矣。者以殷紂尚存。雖於年爲晚。而時未可稱。故爲早也。時未可稱。而必稱之者。我應云。我稱非早。一人固下。注云。我稱王。非爲早。欲以一人心固臣下。是早稱之意也。然則伐崇之時。未稱王矣。皇矣說伐崇之事。而云是類是禱。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禱於所征之地。然則類者。祭天之名。未稱王而得祭天者。文王於伐崇之後。尋卽稱王。於時天期已至。崇又大敵。雖未稱王。已行王事。故類禱也。文王雖稱王。改正統。得行其統內六州而已。禮記大傳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改正朔。易服色。謂克紂之後。又復頒布使天下徧知之。猶未制禮。未是大定。故召誥云。惟二月三月。注云。當爲一月二月。不云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故也。然則

從是以後始大定矣。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月。緯師謀注云。文王既得崇侯乃得呂尚於磻谿之崖。是伐崇之年得呂尚也。書傳云。散宜生南宮括。閼天三子相與學訟於太公。四子遂見西伯於羑里。是文王被囚之年。得太公也。史記齊世家云。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則是斷虞芮之前。得太公也。皇甫謐以爲未受命時已得太公。羣言不同。莫能齊一。案左傳稱呂伋爲王舅。則武王之后。太公女也。文王受命六年。武王已八十二矣。不應此時方取王室。且文王於今年得之。明年卽崩。以人情準之。未應便爲武王取其女也。又書傳之美太公。言其翼佐文武。身有殊勳。世祚太公。以表東海。以其有大功故也。若伐崇之後。方始得之。則文王於時基宇已就。太公無所宣其力。亦何功業之有乎。若武王承父舊基。太公因人成事。牧野一戰。聖賢多矣。仗鉞之勞。不足稱述。而使經傳之文。褒揚若此。六年开始得深可惑矣。齊世家云。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魚鈎于周。西伯出獵得之。或曰。太公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隱

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等知而招尚曰。吾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焉。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爲文武師。司馬遷馳騁古今。良亦勤矣。尚不能知其事。周所由安能知得之年月。今雖考校未能正之。尚書帝命驗曰。自三皇以下。天命未去。饗善使一姓不再命。然則文王已受赤雀。武王又得白魚者。一姓不再命。謂子孫既衰之後。天下復重命。使興耳。非謂創業之君也。文王雖天意與之。而仍未克紂。復命武王使之統一。故再受命焉。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傳**在上。在民上也。於歎辭。昭見也。

箋云。文王初爲西伯。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故天命之以爲王。使君天下也。崩謚曰文。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傳乃新在文王也。**箋**云。大王聿來胥宇。而國於周。王迹起矣。而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命。言新者。美之也。有周

不顯。帝命不時。**傳**有周。周也。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

也。時。是也。

文

云。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

乎。又。是矣。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傳

言文王升接天。下接

人也。

箋

云。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所爲。從而行

之。

音義

於。音烏。注及下於緝并注皆同。見賢遍反。下著

始悉錄之。以爲謚也。

疏

正義曰。言文王初爲西伯。在於

大。音泰。後大王皆同。

疏

民上也。於呼可歎美哉。其時已

施行美道。有功於民。其德昭明。著見於天。言治民光大。

天所嘉美。以此故爲天所命。周自太王已來。居此地。周

雖是舊國。其得天命。維爲新國矣。

以明德而受天命。變

諸侯而作天子。是其革新也。天既命文王。我有周之德。

豈不光明乎。由有美德。能受天命。則有周之德。爲光明

矣。天之命我文王。豈爲不是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與。當

時。天下莫若文王。則天之所命爲是矣。又美文王云。文

王升則以道接事于天。下則以德接治于人。常觀察天

正義曰

帝之意隨其左右之宜順其所爲從而行之。傳此言於昭于天是說文王治民有功而明見上天故知在上在於民上也。書傳引於穆清廟乃云於者歎之。是於爲歎辭也。尚書注云於者嗚聲則於嗚古今字耳。鑄正義曰下言其命維新則此未受命時事故鄭本而言文王初爲西伯未受命之時已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故爲天所命也。言初爲西伯以對後爲王總受命之前爲初非謂爲西伯之初以言在上著見於天明治民之功見也故知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言著見者爲天所嘉美而知之故天命之爲王使爲君於天下至崩而謚之曰文曲禮下曰君天下曰天子檀弓上曰死謚周道也大王聿來胥宇者言太王自幽來相其可居之處而爲國於周太王已來居此地是周雖舊邦也。闕宮云實始翦商是王迹起焉國語言周之興也鸞鶯鳴於岐山雖爲周興之兆而未有書文授之王位是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天命以諸侯國名變而爲天子國名是其改新之也言新者美文王能使之新也。傳正義曰以周文單故言有以助之烝民曰天監有周時邁曰明昭有周皆同也猶左傳謂濟爲有濟傳疊而解之有周正周也時是釋詁文鑄正義曰此言文王德著爲天所

命故反其辭以結之。言又是者。言周德既明。天命復是。
對上句故言又也。王肅云。天命之是也。言時天下莫若
文王。傳正義曰。人君在人之上。在天之下。其升降惟天
人耳。故知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謂與之交接。天則恭
敬。承事以接之人。則恩禮撫養以接之。箋正義曰。此言
文王之接天人。而云在帝左右。明是察天動作而效之。
言文王觀知天意。解在帝也。順其所爲。從而行之。解左
右也。易稱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順其所爲而效之。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

本支百世。傳亹亹勉也。哉載侯維也。本本宗也。支支子

也。箋云。令善哉。始侯君也。勉勉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

德也。其善聲聞。日見稱歌。無止時也。乃由能敷恩惠之

施。以受命造始周國。故天下君之。其子孫適爲天子。庶
爲諸侯。皆百世。凡周之土。不顯亦世。傳不世顯德平。士